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韶武市监撤许〔2023〕第2号

韶关市皓雅眼镜制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5月25日，取得的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系冒用被许可人身份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作出撤销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本局将按规定执行。

如不服本撤销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6日

